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3購申34038號

申訴廠商：○○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八里舊城遺址考古第二階段試掘調查」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3年4月14日○○字第1030639458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10月21日第36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依政府採購法第82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招標機關維持原招標、決標結果繼續履行契約。

事 實

緣招標機關於103年3月31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託○○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新北市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第四分標八里舊城遺址考古第二階段試掘調查」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因申訴廠商認系爭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就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仍表不服，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 一、系爭採購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由原招標機關引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公告為「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決標金額新臺幣 283 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
- 二、系爭採購案工作性質並不符合上開辦法第 2 條工程採購之性質，另採購程序亦不符合本法第 22 條及相關規定，有明顯限制競爭、不符政府採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三、經申訴廠商於 103 年 4 月 7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函復，略以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理由

- 一、依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異議所為函復，「旨案依法採限制性招標，即不經公告程序，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此一說明顯與法令不符。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略以：「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本案並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亦未辦理公開徵求，不符上開細則之規定。
- 三、依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異議所為函復，採限制性招標係因作業間之連續性，惟並未說明援用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何款辦理？依法應回歸本法 22 條有關之規定，其中除第 1 款至第 8 款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以外，仍應以公開方式徵選。
- 四、依申訴廠商所提異議說明，旨案並不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情事。
- 五、綜上所陳，申訴廠商認為招標機關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委託○○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乙案已剝奪其它符合資格公司參與投標之權益，因此申訴廠商對此提出申訴。請 貴會審議，判

定如請求事項。

□ 申訴廠商 103 年 5 月 22 日及同年 5 月 26 日申訴理由說明補充意旨

- 一、援引辦法是否適用尚有疑義：招標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第 25 條，援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惟依 101 年修法之精神，新修正法規並不適用於考古發掘，按原「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0 條（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本辦法規定。）業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時刪除，修法說明如下：「一、本條刪除。二、考量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屬性差異甚巨，實難一體適用，爰予以刪除，未來將視遺址特性再另作規定」。另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總說明：「考量現行政府採購法令制度已臻週延，且機關對該採購法令之操作方式亦甚熟稔情形下，始研擬本辦法規範架構與政府採購法間之適用得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規範，於本辦法中僅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特殊部分另訂規範，餘未規範部份仍應回歸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3 條）。」因此依修正辦法，遺址發掘應不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招標機關援引法規有所疑義。
- 二、本案既非工程採購、亦非緊急採購：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僅工程採購且必須為緊急採購，才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本案依公告屬勞務採購，並不適用第 2 項規定。
- 三、宜公開徵選或公開徵求：按本法第 18 條之規定，係指議價階段僅找二家比價、或找一家議價。惟在廠商之徵求階段，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按限制性招標概分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及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兩大類，是否

必須公開係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條款辦理並敘明理由，而並非逕私詢單一廠商議價。其中非公開者須符合第 1 至第 8 款之規定。按本案並不符合本法 22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8 款之情事，因此應採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

-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 1 規定，限制性招標須邀請兩家為優先；若符合限制性招標不須公告者，亦應以比價方式為優先。
- 五、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引用錯誤：依公報，決標廠商為「○○顧問有限公司」，為一機構法人而非自然人，招標機關爰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辦法第 4 條有關「計畫主持人」等自然人之規範審查，而非以第 5 條有關「發掘機關」之規範，引用之條文似有爭議。

□ 申訴廠商 103 年 6 月 17 日申訴理由書（續）補充意旨

- 一、系爭採購案，依 103 年 4 月 1 日之決標公告所載，招標方式係採取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所依據之法條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合先敘明。
- 二、按依 103 年 5 月 2 日招標機關所提陳述意見書內，指其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準用同法第 25 條之規定，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惟上開法文規定已極明白，招標機關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而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僅有「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勞務採購」一項而已。
- 三、查系爭採購案既屬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遺址之試掘調查，本招標案顯非前揭法文所指之古蹟之勞務採購，亦顯非（1）古蹟（2）歷史建築甚或（3）聚落三者任一之修復或再利用，

彰彰明甚。則招標機關究竟如何認定本案可以適用上開法文，實令人費解。更有甚者，先前該「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0 條固曾規定：「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前揭法條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時刪除，其立法理由為：「考量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屬性差異甚巨，實難一體適用，爰予以刪除，未來將視遺址特性再另作規定。」更足徵本招標案依法應不得採用限制性招標。

四、餘如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第 5 條第 2 項：「古蹟、歷史建築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所定要件，遺址之試掘調查係被排除在外，本案亦不符合該法文之規定，併此敘明。另就採限制性招標時，本應優先以邀請二家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並宜公開徵選或公開徵求，及招標機關之解釋係將遺址發掘之考古學者專家與學術或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混為一談等情，申訴人前已於申訴理由說明詳為陳述，茲不贅言。

□ 申訴廠商 103 年 8 月 4 日申訴理由書（三）補充意旨

一、本件前次會議結論請招標機關發函文化部詢問「機關辦理遺址調查可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準用第 25 條規定，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採用限制性招標？」

（一）文化部係回覆：「至屬〈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未規定者，或遺址之採購性質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性質相異者，則依現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3 條規定，

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本案係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遺址之試掘調查，故本案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內所未規定者極明，而遺址試掘調查之採購顯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性質相異，已可自〈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0 條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時刪除，其立法理由為：「考量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屬性差異甚巨，實難一體適用，爰予以刪除，未來將視遺址特性再另作規定。」證明，申訴廠商前已於所提申訴理由書（續）內詳為陳明，而本次招標機關並未提出本件標案有何特殊或性質相近之處而得以準用之證明，更足徵本招標案依法應不得採用限制性招標。

二、次就貴會請招標機關補充說明本件有無適用本法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之規定部分：

- (一) 依招標機關 103 年 7 月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第二點所自認，本標案並不符合本法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因招標機關雖自稱本案適用本法第 22 條第 9 項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係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但其程序顯未符合上開法文中「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要件（招標文件載明本案係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二) 招標機關雖稱其因認學術機構參加公開評選之意願不高，但其逕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準用第 25 條規定，直接委託本件得標人辦理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彰彰明甚，況招標機關簽約之對象，為○○顧問有限公司，顯非其所稱之「考古專業學術機構」。故退萬步言，即使認招標機關於本案中得採用限制性招標，然招標機關辦

理本案採購程序仍不符合本法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應非合法。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

招標機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託○○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系爭採購案。

理由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 25 條規定」，又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故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頒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招標機關因其需求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採限制性招標，因依該辦法之規定，已明確賦予行政機關行政裁量權，故招標機關依法行政並無任何違失。
- 二、本案前由地政局委託陸○○先生辦理第四分標八里舊城遺址第一階段試掘調查作業，且陸君亦符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並經本府前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以北府文資字第 102314698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考量第二階段試掘調查與第一階段試掘調查間之連續性，故本案委託其服務單位○○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計畫主持人為陸○○先生。

□招標機關 103 年 6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補充意旨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於 71 年 5 月 18 日制定，即將遺址歸屬於古蹟範疇，直至 94 年修法時，才將遺址獨立成第三章「遺址」篇，並新增文資法第 49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遺址

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 25 條規定」，其立法理由為遺址原屬古蹟範疇，爰參照第 25 條規定訂定。又依文資法第 25 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故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依文資法第 25 條頒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本案雖屬遺址之試掘調查報告，依然適用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綜合上述法條之規定，已明確賦予行政機關行政裁量權，故招標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託○○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系爭採購案，完全依法行政並無任何違失。

□招標機關 103 年 7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補充意旨

一、關於本案第 2 次預審會議結論第一點：請招標機關發函文化部詢問「機關辦理遺址調查可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準用第 25 條規定，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招標機關說明如下：

(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以文資物字第 1033006170 號函回覆招標機關，其函覆內容如下：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 25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2. 按所謂準用，係指性質相近者適用之，即應視目前採購辦法中與遺址採購性質相近者，得予以適用，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至屬「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

再利用採購辦法」未規定者，或遺址之採購性質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性質相異者，則依現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3 條規定，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71 年 5 月 18 日制定，即將遺址歸屬於古蹟範疇，直至 94 年修法時，才將遺址獨立成第三章「遺址」篇，並新增文資法第 49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 25 條規定」，其立法理由為遺址原屬古蹟範疇，爰參照第 25 條規定訂定。
- (三)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何謂古蹟勞務採購，即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且根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可知，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即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屬於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之一部分，故本案依文資法第 49 條規定，準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且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四)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時，刪除第 20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本

辦法規定」，其理由為考量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屬性差異甚巨，實難一體適用，爰予以刪除，未來將視遺址特性再另作規定。其中考量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屬性差異甚巨，實難一體適用之部分，主要指的是該採購辦法第 7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因遺址試掘調查之主持人資格需符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或第 5 條規定而非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7 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五) 承上所述，故本案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委託○○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系爭採購案。

二、關於本案第 2 次預審會議結論第二點：另請招標機關補充說明本件有無適用本法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招標機關說明如下：

(一) 本案委託○○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系爭採購案，屬於專業服務之範疇，故適用本法第 22 條第 9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係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 遺址調查作業，招標機關一般均傾向委託學術機構辦理，係因學術機構專業度較高，如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學術機構參加公開評選之意願不高，屆時將只有較商業性機構前來參加，招標機關較不樂見。因此，招標機關均優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準用第 25 條

之規定，直接委託考古專業學術機構辦理。

□招標機關 103 年 8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補充意旨

一、有關申訴廠商於申訴理由書(三)第一點提及招標機關未提出本案有何特殊或性質相近之處，而得以準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證明，招標機關說明如下：

(一)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何謂古蹟勞務採購，即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二) 根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可知，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即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屬於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之一部分。

(三) 故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準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

二、有關申訴廠商於申訴理由書(三)第二點，招標機關說明如下：

(一) 申訴廠商提及招標機關 103 年 7 月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第二點所自認，本標案並不符合本法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查招標機關所提出之歷次陳述意見書，從未自認本標案並不符合本法第 22 條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二) 申訴廠商提及本次案件簽約之對象為○○顧問有限公司，非招標機關所稱之「考古專業學術機構」，說明如下：
1. 主要是因本案前由本府地政局委託陸○○先生辦理第四分標八里舊城遺址第一階段試掘調查作業，本案係屬第二階段試掘調查，考量第一階段試掘與第二階段

試掘調查間之連續性，故本案委託其服務單位○○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其計畫主持人為陸○○先生。

2. 遺址調查作業，招標機關一般均傾向委託學術機構辦理，係因學術機構專業度較高，如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學術機構參加公開評選之意願不高，屆時將只有較商業性機構前來參加，招標機關較不樂見。因此，招標機關均優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準用第 25 條之規定，直接委託考古專業學術機構辦理。

判 斷 理 由

- 一、招標機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託○○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系爭採購案，嗣申訴廠商認採購程序不符合本法第 22 條及相關規定，以 103 年 4 月 7 日庶古古字第 1030018 號函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則以 103 年 4 月 14 日○○字第 1030639458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仍維持原決定，申訴廠商爰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機關收文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 二、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本案係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遺址之試掘調查，故本案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內所未規定者極明；而遺址試掘調查之採購顯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性質相異，可自前揭辦法第 20 條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時刪除之立法理由：「考量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屬性差異甚巨，實難一體適用，爰予以刪除，未來將視遺址特性再另作規定。」證明。另招標機關雖自稱本案適用本法第 22 條第 9 項（註：應為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係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得採限制性招標。」但其程序顯未符合上開條文中「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要件（招標文件載明本案係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從而，招標機關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委託○○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乙案已剝奪其他符合資格公司參與投標之權益等語。

三、招標機關則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 25 條規定」，又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故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頒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招標機關因其需求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採限制性招標，因該辦法已明確賦予行政機關行政裁量權，故招標機關依法行政並無任何違失。另本案委託○○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系爭採購案，屬於專業服務之範疇，故適用本法第 22 條第 9 項（註：應為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係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遺址調查作業，招標機關一般均傾向委託學術機構辦理，係因學術機構專業度較高，如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學術機構參加公開評選之意願不高，屆時將只有較商業性機構前來參加，招標機關較不樂見。因此，招標機關均優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準用第 25 條之規定，直接委託考古專業學術機構辦理，本件申訴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有關申訴廠商以招標機關就系爭採購案件採取限制性招標之方式，是否與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乙節，本府判斷如下：

- (一)按「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 25 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第 4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亦為政府採購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明定，是以機關辦理採購，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甚為明確。
- (三)復按「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古蹟、歷史建築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聚落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本辦法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下稱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 條、第 5 條及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第 20 條分別著有明文。
- (四)第按「…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在案。
- (五)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首重原有形

貌及工法之保存，為免處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自與一般政府採購著重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有別，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規定乃揭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屬特殊採購，授權行政院文化部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25 條，而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 條明確稱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且再利用採購辦法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第 20 條定有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採購準用該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規定，則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前即應適用該採購辦法，並得進一步依該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六) 惟再利用採購辦法業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刪除第 20 條之規定，即將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規定予以刪除，刪除理由為「考量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屬性差異甚巨，實難一體適用，爰予以刪除，未來將視遺址特性再另作規定」，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雖規定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惟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既刪除遺址有關採購之準用規定，刪除理由並稱將據遺址特性另訂新辦法，現下即無可資適用之採購辦法，自應回歸適用政府採購法；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權利義務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之意旨，應係全面回歸適用之，準此，於主管機關未就遺址特性另作規定前，關於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應全面回歸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七) 且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雖規定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

有關之採購，準用同法第 25 條規定，但非謂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必係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均必規定在同一採購辦法內，或者均可適用同一採購辦法，此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係將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以「準用」之立法用語，即可得知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係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二者性質必然不同，因此若謂不待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採購辦法，即得將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全面準用再利用辦法之規定，恐怕顯然忽視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二者性質迥然不同之事實，亦明顯與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差異甚巨之立場齟齬。

- (八)復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前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 11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九)經查，招標機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辦理系爭採購案時，再利用採購辦法業已刪除第 20 條之規定，其雖主張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刪除第 20 條理由所考量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差異甚巨，實難一體適用之部分係指遺址試掘調查之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而非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7 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等規定，故其仍得採限制性招標云云。惟如前述，再利用採購辦法既已刪除第 20 條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採購準用該辦法之規定，且刪除理由明確稱

未來將視遺址特性另作規定，即意指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採購之辦理均不再適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始符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權利義務不應任意割裂適用之意旨，非如招標機關所辯僅遺址試掘調查之計畫主持人資格部分不予適用，是於主管機關未就遺址特性另作規定前，關於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仍應全面回歸適用政府採購法，因之，招標機關依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就系爭採購案為限制性招標即有違誤。

(十) 次查，招標機關另主張系爭採購案屬專業服務範疇，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亦得採限制性招標，惟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雖明定於公告金額以上並係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然仍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該評選。招標機關辯稱係以考量第二階段試掘調查與第一階段試掘調查間之連續性，且學術機構就遺址調查作業之專業度較高，如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學術機構參加公開評選之意願不高，屆時將僅較商業性之機構參加，非其所樂見云云，而未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乃逕向其所認定之考古專業學術機構即○○顧問有限公司議價，並委託其辦理，該招標程序自於法不合，尚非妥適。

(十一) 綜上，招標機關援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為限制性招標業有違誤，又其縱得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惟並未踐行公開客觀評選之程序，於法不合，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即有未洽，應予撤銷。

五、本件申訴雖有理由，然撤銷系爭採購案之決標與公益相違背，

本府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3 項之規定，建議招標機關維持原招標、決標結果繼續履行契約：

- (一)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前已述及，本件招標機關 103 年 4 月 14 日○○字第 1030639458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對於申訴廠商依法提出之異議並未詳細查察而為適法之處理，於法確有不合之處，應予撤銷，惟系爭採購案業已決標，招標機關並與得標廠商即○○顧問有限公司訂約，且將履約完畢，倘撤銷該決標，招標機關即須重行辦理招標，除將使招標機關之採購時程發生嚴重之延宕外，對於已履約之得標廠商之權益，亦有重大不利影響；再者，○○顧問有限公司為進行第二階段遺址試掘調查作業所為之設施於撤銷決標後均須拆除回復原狀，而遺址較之其他建築、設施來說更為脆弱，其性質易破損且修復不易，實不堪多次挖掘，是以，招標機關如再次招商重為試掘，勢必對系爭採購案所涉八里舊城遺址之保存有重大之影響，反不符公共利益，準此，本府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3 項之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相關廠商利益等因素，建議招標機關維持原招標、決標結果繼續履行契約。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伸賢
副主任委員 許育寧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	員	周筑昆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羅桂林
委	員	蘇丁福
委	員	邱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1 日